**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**

**推廣世界母語日暨台灣母語日活動**

**--校園本土語言新聞小主播活動計畫**

1. 依據：
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 25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3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28908號函。
4. 目的：
5. 透過趣味化與多元化之策略，積極推動本市之本土教育，實踐以學生為主體之教育目標，以利本土語言教育落實於校園內。
6. 透過研習將提升學生對本土語言之學習興趣，有助學校本土語言教育之推動，同時凝聚社會共識，帶動本市之教育行政、學校、家庭、社區、社會，使之成為綿密之本土語言教育推動網絡。
7. 積極培訓教師與學生，使之具備推廣本土語言之能力，有助於學校母語日之落實。
8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桃園市政府
9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10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自強國民小學
11. 協辦單位：北桃園有線電視公司
12. 研習時間：  
    109年2月5日（星期三）至109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，共3天
13. 研習地點：自強國小、北桃園電視台、桃園自然或人文歷史古蹟景點
14. 活動對象：
15. 本市國民小學三年級～國中九年級學生，每校得推薦具備本土語言演說或朗讀之能力之學生參加，至多4人。
16. 歡迎對本土語言推廣、新聞播報或撰稿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17. 學生與教師報名總數以40人為限，若報名踴躍超過人數，則以核章畢之紙本報名表送達本校之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。
18. 報名方式：
19. 報名期限：108年12月2日起至108年12月13日止。
20. 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三）後，於108年12月13日(星期五)前完成e-mail報名，e-mail請寄自強國小教務處洪德惠主任：「[t012@ms.tyc.edu.tw](mailto:t012@ms.tyc.edu.tw)」，主旨請敘明：「ＯＯ國中／小本土語小主播報名表」以利彙整資料。
21. 紙本報名表完成核章後，請於108年12月3日(星期五)前郵寄或傳真至自強國小教務處。  
    郵寄地址：33347桃園市龜山區自強東路269號洪德惠主任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
    傳真電話：03-3591258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3-3590758#210、211。
22. **兩項報名文件（電子檔及紙本）缺一，皆視為報名未完成，視同放棄。錄取名額以40人為限，若名額超過，以核章之報名表送達本校之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。**
23. 實施方式：
24. 本實務課程分成三天，進行主播及新聞採訪實務分享、攝影課程與實作、主播化妝術、報導主題實地參訪、本土語新聞之採訪與編輯、參觀媒體製作現場、實際錄製播報實作等。
25. 本活動以實務課程為主，歡迎具備本土語言朗讀或演說能力之學生參加，詳細課程如附件一。
26. 經費概算：詳如附件二。
27.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俟活動辦理完畢後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辦理敘獎。
28. 附則：
29. 完成報名學員，依課程表報到時間地點準時出席，主辦單位不另發通知。
30.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活動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，則依本市停止上班上課公告辦理取消或擇期舉行。
31. 本計畫呈本市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108學年度校園本土語言新聞小主播研習營課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天109.2.5（三） | | 第二天109.2.6（四） | | 第三天109.2.7(五) | |
| 08:20  |  08:30 | 報到  (二樓會議室) | 08:20  |  08:40 | 報到  (二樓會議室) | 8:10  |  8:30 | 報到並分組  (地點：中庭) |
| 08:30  |  08:40 | 始業式課程說明 | 09:00  |  12:00 | 桃園景點介紹新聞稿編寫實作  (依閩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組各組需求及實際報名狀況進行分組) | 08:30  |  09:00 | 前往電視台 |
| 08:40  |  09:40 | 做個稱職的小主播 | 09:00  |  12:00 | 小主播電視台錄影 |
| 09:50  |  11:30 | 新聞採訪編寫實作 |
| 11:30  |  12:30 | 車上用餐 前往參訪景點 | 12:00  |  13:00 | 午餐 | 12:00  |  13:00 | 午餐 |
| 12:30  |  15:00 | 參訪桃園自然或人文歷史古蹟景點  編撰新聞稿實務 | 13:00  |  14:30 | 主播化妝術 | 13:00  |  16:00 | 小主播校園新聞播報指導及  分組成果分享 |
| 15:00  |  16:00 | 回程 | 14:30  |  16:00 | 攝影概論  與  實務實作 |
| 16:00 | 快樂返家 | 16:00 | 快樂返家 | 16:00 | 結業返家 |

附件三　桃園市108學年度校園本土語言新聞小主播研習報名表

**壹、學校：**　　　 區　 　　國民（中、小）學

**貳、報名資料：(1個語別請填1張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語言類別 | □閩語  □客語  (□四縣□海陸)  □原民語  ( ) | □閩語  □客語  (□四縣□海陸)  □原民語  ( ) | □閩語  □客語  (□四縣□海陸)  □原民語  ( ) | □閩語  □客語  (□四縣□海陸)  □原民語  ( ) |
| 就讀年級 |  |  | 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 | 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 |  |  |
| 家長電話 |  |  |  |  |
| 午餐葷素 | □葷 □素 | □葷 □素 | □葷 □素 | □葷 □素 |
| 指導老師 |  | □參加  □不參加 | 其他聯繫事項： | |

承辦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：

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**參、報名方式：**

1. 報名期限：108年12月2日起至108年12月13日止。
2. 填妥報名表後，於108年12月13日(星期五)前完成e-mail報名，e-mail請寄自強國小教務處洪德惠主任：「[t012@ms.tyc.edu.tw](mailto:t012@ms.tyc.edu.tw)」，主旨請敘明：「ＯＯ國中／小本土語小主播報名表」以利彙整資料。
3. 紙本報名表完成核章後，請於108年12月13日前郵寄或傳真至自強國小，郵寄地址：33347桃園市龜山區自強東路269號自強國小教務處洪德惠主任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傳真電話：03-3591258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03-3590758#210、211。
4. **兩項報名文件（電子檔及紙本）缺一，皆視為報名未完成，視同放棄。錄取名額以40人為限，若名額超過，以核章之報名表送達本校之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。**
5. 本次活動可由學生自行報名參加，亦可由老師帶隊參加，請承辦人協助確認參加學生交通接送事宜。